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六十九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本會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勝正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胡勝正

張俊彥（請假）

王克紹

陳河東

李逸洋（請假）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

林詠梅

黃秀政（請假）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

蔡明殿（請假）

翁修恭

薛化元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

共計十五位董事出席

監事： 王得山
蘇振平

許瑋瑤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 李旺台
張益贍
詹德松

柳照遠
鄭文勇
廖繼斌

一、主席致詞：

- 一、因個人本職上之業務，於每週一下午四時另有會議，故將本會議提前一小時召開。
- 二、今年度二二八事件五十五週年系列活動均順利圓滿，整個紀念活動「走出台北市，走進總統府」，別具意義，普受多數家屬及各界肯定，對於全力投入籌辦工作之所有會務人員，予以高度肯定；各項活動也承蒙各位董監事及各界關心人士鼎力協助，再次向各位表達謝意。
- 三、目前本會極力推動真相調查相關事務、研議回復名譽證書...等業務，均需有耐心的長期投入，希望各位在能力所及範圍內盡量惠予支持與協助。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三、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一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三次會議，計有：林詠梅、林黎彩、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林董事詠梅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二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十件

（二）不成立案件：一件

（三）繼續調查案件：一件

（四）編號一八〇三郭永西案決議申請人郭永海不符法定申請要件，無補償金申領權，受難事實部分繼續調查。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一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九十一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上午舉行預審小組專案會議，計有：王克紹、林阮美姝、林詠梅、林黎彩、陳重光、張安滿、翁修恭、黃秀政、廖德雄、謝文定十位董事出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六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編號一六九七林阿利案審查通過；補償項目：失蹤，補償基數：六十個。

（二）編號二一九一林至潔案、二一七四陳鵬雲案、二一九三施顯華案，均認定有因二二八事件而受難之事實，補償項目及基數由業務處擬定後，再提請預審小組議決。

（三）編號二二二七林義旭案，證據不足，不成立。

（四）編號二二二九藍明谷案，繼續調查證據，並提請預審小組決議。

三、編號一四五三劉春源案，原保留螟蛉子之應繼分五分之一，茲根據戶籍資料查明該螟蛉子於民國十六年離緣復戶，故無補償金申領權，原保留應繼分平均分配予其他權利人，詳如附件一。

四、編號二〇八〇陳瑞春案，因申請時戶籍資料不足，故部分權利人之應繼分予以保留，茲查明權利人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八人，應繼分各八分之一，詳如附件二。

貳、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六十八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八百三十八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五億九千九百二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四百八十一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三百零五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五億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七元。

二、原「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出差旅費規則」，修正部分內容並更名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重點為：「詳見附件三」

「一」儘量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縮短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如第四點」。

「二」交通費均按實報支，搭乘飛機者應檢據核實列支，其餘交通工具則無須檢據「參照行政機關辦理，如第六點」。

「三」因應本會業務需要，需經常赴偏遠地區探訪家屬、查訪證人，事前報經執行長核准，駕駛自用汽車者，得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油料、過路「橋」費、停車費，檢具核實報支，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如第七點」。

「四」修正規定出差地點距本會六十公里以內者「原規定三十公里」，不得報支住宿費「如第八點」。

參、企劃處報告

一、二二八五十五週年紀念活動成果報告：

- 1 追思禮拜活動：二月廿三至廿八日分別於台中（柳原教會）、台北（濟南教會）、台東（台東教會）、嘉義（北榮教會）、台南（太平境教會）、高雄（仁雄教會）及花蓮（東方教會）等地舉辦，其中翁董事修恭參加台中、台北、台東及花蓮等場次，張董事安滿參加台東及花蓮場次，陳董事重光參加嘉義場次。
- 2 記者會：二月廿五日假內政部記者室，舉行紀念系列活動記者招待會（台北場次），由本會林阮美姝、林黎彩、翁修恭等三位董事偕同李執行長旺臺及會務人員出席；二月廿六日假嘉義市政府，舉行嘉義場次記者招待會，由本會林阮美姝、陳重光等二位董事偕同李執行長旺臺、會務人員及嘉義市政府代表出席。
- 3 路跑活動：二月廿八日上午八時假嘉義市彌陀路二二八紀念碑前辦理，由本會陳董事重光及嘉義市陳市長麗貞主持開跑儀式。
- 4 紀念儀式：二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卅分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舉行，由胡董事長勝正主持，行政院游院長錫·蒞會致詞。本會陳重光董事代表家屬致詞，林阮美姝、翁修恭、黃秀政、張安滿、張炎憲、蔡明殿等董事亦到場參與，參加人數約計三百人。
- 5 二二八愛的台灣新家庭活動：二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假總統府前廣場舉辦，陳總統親臨會場與參加民眾排出象徵公義、愛與和平的「二二八」。張董事安滿代表家屬致詞，胡董事長勝正及王克紹、林阮美姝、翁修恭、陳河東等四位董事亦到場全程參與。會中由陳總統親自頒發紀念禮品予王陳仙槎等七名二二八受難者遺孀，場面溫馨感人，與會人員計有二千五百人。

二、發放二二八春節撫助金：因各縣市政府作業時程不一，故採兩批發放。

第一批發放人數及金額：中低收入老人撫助金四十八人，每人三千元；中低收入身心障礙撫助金廿四人，每人六千元；低收入戶撫助金廿五人，每人六千元。共計發放九十七人，發放金額四十三萬八千元整。

第二批人數為六十九人，尚需進一步確認申請資格或補繳九十一年度證明文件。

肆、秘書報告

- 一、關於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維持法定放假政策乙案，業經行政院游院長錫·於二月廿八日在嘉義市二二八公園舉辦之紀念儀式致詞時正式宣佈行政院決定維持原法定放假之政策（見行政院新聞稿如附件三）；內政部為配合此政策並在其負責研議之一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中，將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明定為放假一天，免生法律適用前後歧異之滋擾（見附件四）。
- 二、真相調查小組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召開第二次會議，通過工作大綱有五：
 - （一）訪視相關學校（如開南、成功）、機關（如軍情局）清查二二八相關檔案。
 - （二）利用本會既有案卷，並積極運用國史館、檔案局暨其他大型資料庫（如中央社）。
 - （三）對二二八事件目擊者等相關人士全面展開訪談並辦理座談會。
 - （四）爭取民意機關、社會人士之支持。
 - （五）整理本會既有檔卷資料併真相調查所得，陸續出版相關書籍（如二二八研究報告續集）。
- 三、胡董事長勝正已裁示依真相調查小組建議聘請夏戰略顧問瀛洲、吳立法委員東昇、許博士雪姬、何教授義麟、丘副教授周剛為本會顧問，以備小組諮詢，小組已移請行政處進行聘任作業。
- 四、回復名譽証書製發研議已循程序呈報行政院，俟奉核准後，即研議回復名譽証書製發相關辦法

陳報董事會議決實施。

伍、林阮董事美姝專題報告

受邀參加韓國世界人類和平學術討論會經過（略）。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一年三月七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專案會議及第七十三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八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 （一）通過死亡、失蹤等案件三件
- （二）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八件
- （三）通過不成立案件二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三件（詳如頁十八 | 二十附表）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一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	------	------

○一六九七	林阿利	失蹤	六十
○一九〇八	蔡明通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廿三
○二〇八三	陳金標	死亡	六十
○二一二九	黃辰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一三〇	黃以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一八九	蔡 行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四
○二二〇四	林有福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
○二二一八	施永順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二二二五	陳 梓	死亡（無法定繼承人）	八
○二二八二	顏德國	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二
○二二八三	李桂林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廿八

二、董事提案。

（一） | 一、張董事提案

案由：張安滿董事因本會歷次（六五、六六、六七）董事會漏未記錄其發言，提請第六十九次董監

事會議討論案：

說明：

（一）六五次：一、應依林董事所提修改：「二二八受難家屬撫助要點」將受難者（1947）遺孀列入三節奉慰問金之對象。

- （二）六六、六七次：依請領補償金之受難者受難狀況類型，分卷建檔並列清冊，方便而後審查時之參考。
- （三）六六次：董監事會議前，至少三日應將議程暨前次紀錄送達與會人員手上俾便準備與會。
- （四）各相關活動或補助案，為免浮濫，超過一定金額（10萬？20萬）應事先提董事會討論或設置「常設小組」審查臨時動支案。
- （五）六七次：照顧探訪受難者遺族，不須執行長「親自」前往，可由家屬董事分區前往即可，更有親和力。執行長應為 228 之後繼工作（如籌建國家級紀念館、真相調查、回復名譽等）多盡心力，而浪費公帑於差旅費。若有必要親往，亦必事前做好聯繫工作。

行政處報告：

- （一）經向張董事安滿報告，張董事稱：「基金會第六五、六六、六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本人發言共五項遺漏，理應逕行調錄音帶查明後補登，依規定辦理。茲因廖秘書電話聯繫，請本人如方便，直接以書面寫成發言內容，節省行政處作業時間，除第一項為林董事之建議，請直接與林董事聯繫外，其餘由基金會幕僚依規定辦理。」
- （二）建議將前四項提報第六十九次董事會討論。

林董事黎彩說明：

據業管單位告知，按所有原申請文件統計，受難者之未亡人計有一百一十人，非本人原先認知的少於十人，可說為數不小，希望再予清查其中未改嫁之確切人數再議。

- 決議：1（一）部分：請業務單位先行就已知一百一十位未亡人，由戶籍資料加以查核。
- 2（二）（三）部分，目前已遵照辦理。
- 3（四）部分，請企劃處擬訂具體草案後提報董事會審議。

4（五）部分，探慰行程安排家屬董事代表本會分區進行。

（二） | 二、陳重光、林黎彩董事提案：

案由：建請為二二八無名氏英雄籌建紀念碑案。

說明：依據當時戶籍比對，與事後學者考證，民國卅六年所發生的二二八事件死傷受難犧牲者，除書籍明載部分、申請補償金在案者可考證外，仍有不少無名英雄，建議本會另尋適當地點為其籌建紀念碑。

綜合各董事發言：

可參酌美國越戰紀念碑的模式，將已知之受難者名字一一列名，並保留空間留待日後補填後續清查出土之受難者。

決議：交由本會—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推動小組—併案總體統籌規劃。

三、本會依職權調查認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一〇〇人，經預審小組專案會議審查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公布受難者名單。

說明：

- 一、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紀念基金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對事件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事件受難人，並公布受難人名單，受理補償金請求及支付。
- 二、本會曾於第六次董事會依職權調查認定通過公布受難者三十人，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公布二

十八人，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公布十八人。

三、補償金申請即將於本年十月六日截止，為主動積極查尋受難者，業務處根據以往審查通過案件所依據之相關檔案及文獻，初步認定其受難事實證據明確，應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但尚未辦理申請者，經預審小組專案會議審查計一〇〇人。

擬辦：

- 一、援例前三次董事會決議，依職權公布受難者名單。
- 二、由業務單位就受難者當時戶籍查尋法定申請人後，逐案提請預審小組及董事會審查決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循多重管道查尋受難者及家屬。

五、臨時動議：

（一）張董事安滿提案：

案由：為請胡董事長勝正於下次董事會提請本基金會執行長人選交董事會行使同意權由，請公議。

說明：

- 一、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一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 二、本屆董事會，董事長已由全體董事投票產生。然執行長一職於董事長暨董事變動之下，竟未循法定程序聘用。
- 三、敬請胡董事長勝正發動新聘執行長法定程序，以符法制。

決議：第六十三次董監事會議（九十、七、廿三）改選董事長，胡董事勝正當選董事長時，經依本

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以口頭提出繼續留任李旺台先生擔任執行長一職，當時並無與會人員提出異議，此人事聘用案應無疑義。

（二）薛董事化元提案：

案由：建請清查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失蹤及非自然死亡之總人口數，俾利真相之釐清

說明：據書籍記載，或倖存者之口述歷史，因二二八事件死亡人數，計約有二萬人，然而是否為精確之數據不得而知，建議全面清查當時戶籍資料（該年度各地實際死亡總數扣除自然死亡者）

決議：此案所涉範圍廣大，非短時間可以完成，交由真相小組一併研辦。

六、散會。

主席：胡勝正
紀錄：陳香如